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把全区各类工业园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、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、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，引领自治区走以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现就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加快工业园区调整整合步伐

（一）优化工业园区布局。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6〕815号），原则上每个旗县（市、区）保留1个工业园区，经济实力强的旗县（市、区）可保留2个工业园区，每个工业园区不超过3个区块，对超过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整合。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工业园区，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工业园区。

(二) 科学确定工业园区产业定位。坚持以产业规划引领园区发展，每个工业园区重点打造 1 至 2 个主导产业。围绕主导产业上下游引进和建设项目，培育特色产业集群，提升产业链水平。每个工业园区按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要逐步达到 60%以上。除有特殊要求外，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向工业园区集中布局。各地区要及时开展规划修编调整，确保工业园区在规划指导下有序健康发展。

(三) 鼓励合作共建工业园区。积极探索合作办园模式，各地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，对不符合本地区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，鼓励推荐至其他工业园区。项目落地后形成的生产总值、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，可按照双方商定的分成比例分别计入推荐地和接受地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与发达省（区、市）共建产业园区。

(四) 健全完善工业园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。建立以效益指标为重点的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（见附件 1）。对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园区，原则上按照产业链配套要求就近整合到所在旗县（市、区）或盟市其他园区。对因园区整合需要搬迁的企业，在厂房建设上给予支持。

二、推动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

(五) 加快“僵尸企业”“僵尸项目”处置。对停产停业两年以上，不具备偿债能力，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，设立五年以上、连年亏损，主要依赖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，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 100% 及以上的企业，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出清，或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实现转型发展。对已批准而未按期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，限期收回已配置的要素指标。

(六) 强化园区环保约束。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，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。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、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。将能耗 1 万吨标准煤/年以上的企业全部纳入能耗在线监测平台，对超过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的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按照落后产能予以淘汰。推进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综合整治，2020 年完成整治任务。

(七) 提高园区产业准入标准。提高钢铁、电解铝、电石、铁合金、焦化、水泥等高耗能、高排放行业新上项目准入条件，原则上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。加强产业转移引导，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，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。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的，一律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。

(八) 调整完善现行电价政策。依据下游加工转化比例、转化规模确定对上游产业的电价优惠幅度，加大下游加工转化产品电价政策扶持力度，鼓励上游企业延伸发展下游产业。对达不到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标准的，通过适当提高电价措施，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。支持工业园区加快增量配电业务改革，特色产业园区或“园中园”企业可采取打捆方式参与市场交易。

(九)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从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，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，加快推动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。

三、提升工业园区创新发展能力

(十)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与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深化战略合作，围绕主导产业建设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增强研究开发能力，力争使重点行业的骨干企业都有技术创新中心，优势特色产业都有面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219

